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9696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商 标

法思兰

申 请 人 曹文君

地 址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兴林镇盛林委五组

代理机构 仲雅信息咨询(海南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不含药物的个人私处清洗液；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假牙清洁剂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洁肤乳液；洗衣液